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紀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一、 主持人報告：(略)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依據教務處 109 年 3 月 16 日東教字第 10900004422 號書函有關 4 月 15-21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09-1 開課編輯。

2. 109-1 教師開課科目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討論 109 學年度學、碩、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依據教務處 109.02.06 公告 108-2 課務相關工作時程表，4 月 7-13 日開放課程規劃系統編輯，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學士班課規異動：

(1) 擬修改重要相關事項說明第九點：

刪除原說明-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之師資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增能學程兩項認證，並提具證明方能畢業。

修改說明為-本系師資生皆須修習花師教育學院開設「支援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士班」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惟曾修習師培中心開設給本系的「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未通過學生，可認同採計花師教育學院他系或師培專班開設的「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修習通過學分。認同採計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

(2) 修訂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詳如附件二。

3. 碩士及碩專班課規異動：

(1) 碩專班課規重要相關規定增列第七點：本班研究生得選修本院其他碩士班(含碩專班)開設與本班課程規劃內相同科目名稱，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

(2) 刪除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科目，詳如附件課規異動表。

決議：1. 學士班部分加註不分入學年度，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學程之師資生皆適用。

2. 碩士、碩專班部分由各師依附件課規異動表提列之科目選擇 3 至 4 門課程保留外，其餘科目刪除。

案由三：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查核相符，無須修訂。

案由四：討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說明：109-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系核心必修科目：學校行政、畢業學習成果製作、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五：有關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班新增課程，請追認。

說明：本系張志明教授於 108 學年第二學期因借調期滿歸建原服務單位，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及本系碩士班、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課需求，業經校長同意簽准增開「組織發展研究」及「台灣近代教育政策專題研究」課程。

決議：依教務處規定填送「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續提院校課程會議追認。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